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响）表复〔2026〕21号

关于江苏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布 及其相关制品生产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润江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玻璃纤维布及其相关制品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响行审投资备〔2023〕17号）、《报告表》结论和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评估意见（苏科评盐响（表）〔2026〕11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自动化水平，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

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B.1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废水全部接管至响水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固体废物。

（六）做好场地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

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完善应急装备及设施建设，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你公司应对废水治理等环保设施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及《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要求，全面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名录中对固定污染源的分类管理要求办理排污手续，确保各项排污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01-320921-89-05-376499。）



抄送：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